



卫生数据中心租赁运维服务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投标人：（乙方）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编号《武采公标【2023】049号》，于2023年12月13日在招标会上，经评标小组评定，江苏振邦智慧城市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完成卫生数据中心软硬件和基础环境设施建设，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数据中心租赁和运维服务，确保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区域医疗协同业务持续稳定运行。

1.1 乙方建设完成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搭建基础设施、IT系统架构、软硬件及数据库平台提供给甲方使用，用来支撑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的应用，甲方和甲方许可的第三方获得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使用权。数据中心所有财产权和灾备中心由乙方所购置设备的财产权归乙方所有，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运行和存储的各项数据所有权归甲方。

1.2 乙方应确保甲方的信息化应用正常运行。

1.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数据中心租赁和运维服务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所有相关的数据、网络迁移工作。因区划调整原因，甲方下属单位发生变更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单位的数据、网络迁移（迁入和迁出）工作。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

第三条 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项目所需的数据中心（包括灾备中心）配套软硬件平台及网络租赁服务费3528000元/年，总金额为：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其中合同总价的30%于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金额为：壹佰零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剩余的合同款于一年服务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金额为：贰佰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人民币）），3年内维持租赁费用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服务费标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30%金额为：105.84万元整(人民币)；

2) 第二次为乙方一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额246.96万元整，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商业机密和专业技术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他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密给第三方。

4.2 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中基于甲方卫生计生信息化应用而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鉴于卫生数据具有的特殊性和保密性，其使用及二次利用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数据泄露或进行商业或其他应用，因乙方数据保护安全措施不全或其外泄导致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将甲方数据用于商业或其他应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影响特别则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3 乙方为项目运维需要可以获得数据的工作人员承担保密承诺书交甲方。

4.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条款

5.1 完成本项技术服务，乙方将在已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程序）上进行修改，继续开发等行为。对于修改，继续开发后产生的新产品的著作权属于乙方拥有。

5.2 乙方将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程序的著作权、专利权）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内授予甲方及相关第三方使用。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是合法的，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情形。

5.4 在本合同确定的数据中心中运行和存储的各项数据归甲方所有。在合同终止时，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及网络的迁移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服务：

1) 包含项目所用的机房基础环境及软硬件的建设(详见技术部分数据中心之建设要求)，系统安装调试，专线接入；

- 2) 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的硬件设备品牌和型号、系统软件、安全防护子系统应能跟随着信息安全规定而做及时调整，以及在特别情况下需要变更时，应在不降低性能要求和必须满足项目应用的条件下，并经双方协商进行合理的变更；
- 3) 租用期内数据中心（含灾备中心）的机房环境设施、机柜数量、硬件、软件、网络、集成、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武进区卫生数据中心与常州市卫生数据中心的网络租赁费用由甲方承担。
- 6.2 双方提供的项目上线后运维管理服务：
- 1) 运维服务范围：武进区区域卫生信息化工程项目所用到的数据中心配套系统架构平台；
- 2) 本项目实行工作时间为 5*8 小时在现场值守，设置专人值守的热线电话，接收内部的服务请求，并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理结果。并在工作时间设置有 7*24 小时接听的移动电话热线，用于解决内部的技术问题以及接听 7*24 小时机房监控系统的机房异常情况汇报并可远程管理；
- 3) 监测与修复设备的硬件故障，建立远程管理和维护机制，建立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和网络的备份管理机制，建立数据中心数据安全机制，制定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
- 4) 建立服务台报修管理机制和专业团队负责机房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保证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实现从服务器、存储、网络到应用的端到端的基础设施统一管理；
- 5) 服务级别管理，协议：故障 1 小时响应，24 小时之内解决，如遇不能在 24 小时解决的特殊故障，双方协商作为问题共同处理；
- 6) 提供当年度运维报告，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数据分析报表；
- 7) 定期沟通并反馈甲方满意度等其他信息。
- 8) 甲方使用人员在系统上线后的正常运行中，遵守操作规程。
- 9) 甲方应用人员在正常操作下，发现故障及时向乙方服务台（服务电话：4008280120）报障并提供真实的现场环境记录和故障背景、故障现象，以便运维工程师快速解决；
- 10) 甲方报障人员全力配合乙方运维工程师（服务人员和电话：董长鑫 18551383392）故障判断和完成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7.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应有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以下情况均可作为变更的理由：

- 1) 由于业务需求的变化或行业政策的改变导致硬件需求与招投标时需求不一致导致的变更；
- 2) 由于国家安全部、工信部等部委提出加强网络安全防范，避免类似“棱镜门”泄密事件发生而导致产品的品牌需要变更；

3) 根据国家《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指导意见》，由于所选硬件、软件产品不符合等保定级、防护等要求的。

7.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7.3 除本合同的授权委托人和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以外，其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人员均无权修改和变更本合同，也无权向对方做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承诺。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的，均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出现下列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在租赁期间因数据中心出现硬件、系统、网络等故障导致核心业务 72 小时停止或瘫痪）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标准赔偿甲方各项损失，该损失已由双方认可不可调整。如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台风、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任何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10.2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0.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名称（章）：江苏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88 号 法定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工业园区创新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伟

电话：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3204111932884